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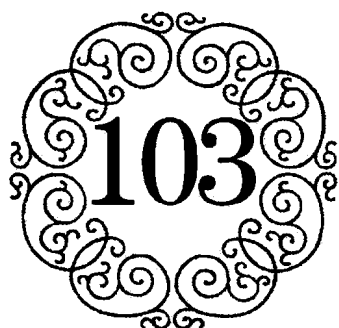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103卷:《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12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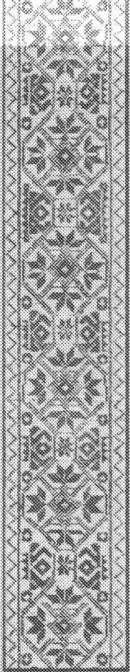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五)

彝良县洛旺区苗族调查	/3
威信县苗族调查	/18
屏边苗族自治县姑租碑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29
马关县金厂区苗族社会调查	/44
巍山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57
澄江县大塘子村苗族家庭婚姻调查	/64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五个苗族村寨的调查	/68
安宁、富民、嵩明三县苗族概况	/77
昆明市西山区苗族经济、文化调查	/90
富宁和麻栗坡两县瑶族支系情况	/96
富宁县团堡蓝靛瑶宗教调查	/117
富宁县团堡蓝靛瑶经济、文化综合调查	/127
瑶族七星灯度戒文书	/137
通海县兴蒙乡蒙古族社会历史考察	/149
通海县兴蒙乡蒙古族社会经济生活和习俗	/170
通海县兴蒙乡蒙古族的习俗和口头文化	/176
综述普米族的生活习俗	/188
宁蒗县普米族宗教调查	/201
基诺族婚姻调查	/218
基诺族的饮食	/238
多朗寨的空格人	/243
鹤庆各族宗教习俗概况	/247
大理州佛教概况	/276
小凉山彝族宗教	/295
彝族撒尼泼支系宗教述略	/304
鹤庆新峰、安乐两乡彝族服饰及节日	/314
景谷县佛教调查	/319

景洪地区佛教调查	/328
勐海县佛教调查	/338
耿马县小乘佛教	/345
耿马傣族小乘佛教教派	/356
潞西县小乘佛教调查	/361
瑞丽县佛教概况	/365
摩梭人的宗教	/371
云南的道教典籍	/393
罗平县八大河和板桥两区布依族情况	/395
富源县黄泥区水族的过去和现在	/403
大理州僳僳族	/412
碧江县第四区俄戛村白族（勒墨人）社会历史调查	/418
有关蒙化土官的历史资料	/436
澜沧县邦腊佤族葬俗	/456
佤族的禁忌	/468
傣族土司妻“护印扶孤”资料小辑	/470
后记	/474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
历史调查资料汇编
(五)

云南省编辑组

彝良县洛旺区苗族调查

颜恩泉(苗族)

一、概况

洛旺区位于彝良县境东北部，区政府建在白水江畔的洛旺街上，距县城114公里。东南部与镇雄县罗坎区、威信县长安区相接，西接牛街区，北部与四川省筠连县的和平、解放等区接壤。总面积263平方公里，5897户，31987人，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124人。

洛旺之名起源于清朝道光年间（公元1821—1850年），因白水江发源于贵州省赫章县的毛姑，流至镇雄县五德区的五眼洞时，水落入第一眼洞内复由第五个洞流出，因而名为落；水流到洛旺时，白水江又汇集了溪口、杨寨河等支流，江面加宽，水势凶猛，这是旺字的由来，洛旺由此而得名。后来人们认为水里不应有草，故“落”字演变为去“艹”头的“洛”字。

洛旺区建置沿革：解放前为洛旺乡，解放后，1952年与牛街、庙坝划到彝良县第七区，区政府设在牛街。1953年洛旺又划分出来，成立第九区，区政府设在洛旺，辖洛旺、上寨、联合、木营、云丰、树草坪、茶元、茶方、怀来、中厂、水果、坪上等12个小公社。1969年又撤区改称公社，将原辖的小社改为大队。全社有315个生产队，435个自然村，310个农业社，5749户，31030人，其中汉族4381户，23642人，占人口总数的75.5%；苗族1378户，7351人，占总数的23.6%；彝族94户，482人，占总数的0.9%。苗族主要分布在茶元、茶方、云丰、怀来四个民族乡。

洛旺区的地形犹如一只展翅飞翔的天鹅，有河谷区、半山区和高寒山区。最高海拔1800米，最低海拔639米，相差1161米。由于境内地形复杂，气候多变，具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特点。风、霜、雹、洪、兽等灾害频繁。高寒山区一年有近四至五个月的霜冻期，河谷地区每年无霜期290天~300天左右。年平均气温16℃。

洛旺地区由于地形复杂，山地褶皱多，坡度陡，沟深谷窄，所以解放前这里只有崎岖的山间小道。在当地群众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爬坡如上天，下山到沟边，对面能讲话，走拢要半天”。该区的各族人民就居住在白水江两岸的大山之中，交通不便，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

解放后，在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关怀下，为方便两岸人民的相互交往，促进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生产、生活的往来，政府在白水江上架起了三道铁索桥，跨度最长的97米，宽1.7米。沿江还有一条长16公里的公路，西与彝牛公路相接，东通镇雄的罗坎

区，另有两条支线尚未修通。

解放前，这里只有一所小学，有教师二人，如今全区共有小学65所，其中公办小学28所，占学校总数的43%；民办小学37所，占学校总数的57%。苗族村寨有15所，占学校总数的23.1%，其中公办小学4所，占全区公办小学总数的0.14%；民办小学11所，占全区民办小学总数的30%。全区适龄儿童4222人，入学人数3025人，秋季计划招收1021人，入学率达96%。从以上数字看，入学率是比较高的，但巩固率就太低了。从茶元小学来看，1979年入学29人，到1984年毕业只有7人，占入学数的2.4%；不能坚持念完小学的占入学数的97.76%。36年来全区培养的高中生118人，其中有13名为苗族；初中生918人，其中苗族44人；小学毕业生6771人，其中苗族1210人。全区文盲半文盲13703人，其中苗族有4891人，占本民族人口总数的60%左右。全区在外工作的苗族干部共计36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7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2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2人。

洛旺区总户数、总人口统计表如下：

洛旺区各乡各族人口统计表(一)

乡社 名称	年末总户数总人口				其中农业户数、人口		本年内人口自然变化情况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农业户数	农业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洛旺	684	3777	16000	1838	684	3777	65	19
联合	502	2657	1939	1296	502	2657	54	29
木营	259	1341	1361	626	259	1341	31	13
云丰	453	2404	715	1201	453	2404	53	29
怀来	514	2777	1203	1354	514	2777	80	35
中厂	767	4136	1423	2021	767	4136	87	29
树草	223	1140	2115	538	223	1140	22	17
茶元	298	1569	602	779	298	1569	15	10
茶方	794	4292	790	2216	794	4292	59	36
水果	562	3101	2076	1528	562	3101	45	25
上寨	464	2547	1575	1216	464	2547	50	27
坪上	333	1734	1311	844	333	1730	38	17
总计	5853	31475	16000	17026	5853	31471	599	286

洛旺区各乡各族人口统计表(二)

乡 社 名 称	汉 族		苗 族		彝 族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洛 旺	614	3429	67	337	3	11
联 合	454	2414	48	243		
木 营	198	1030	61	311		
云 丰	274	1474	179	930		
怀 来	392	233	122	644		
中 厂	653	3482	114	654		
树 草	133	680	90	460		
茶 元	32	169	235	1262	31	138
茶 方	402	2171	332	1788	60	333
水 果	463	2545	99	556		
上 寨	461	2529	3	18		
坪 上	305	1586	28	148		
合 计	4381		1378	7351	94	482

二、经济

洛旺区的苗族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交通不便,居住在大山之中的苗族同胞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他们所生产的东西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生活所需。畜牧业、林业、采集、手工业等均从属于农业,纯属家庭副业性质。目前还没有一户专业从事商业和其他手工业的,无论是男的从事竹、木手工劳动,还是妇女从事绩麻纺织、挑花、都是利用农闲或空余时间进行。自制的手工业品也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只有少量产品拿到市场上交换,换回镰刀、锄头等。

(一) 农业

据1984年统计,洛旺区拥有耕地55511亩,其中水田7320亩,雷响田1079亩,旱地35941亩,轮歇地5810亩,每人平均有耕地1.79亩。全区共有男女劳动力10037个,每个劳动力拥有耕地5.5亩。耕种的土地绝大多数是陡坡山地,就是有点稻田,也是产量低,都是箐沟背阴处的梯田。苗族同胞使用的生产工具是砍刀、镰刀、锄头、弯刀、

犁、耙等，其中锄头有薅锄和挖锄两种。因山地坡度大，为了适应地形，薅锄的斜度也较大。竹木农具有木犁、木耙、箩筐、扁担等。

一般坡度不算太陡的山地都使用牛耕，但为数不多，70%的陡坡地全靠人挖。97%的农户都饲养有耕畜。

洛旺地区苗族的主要农作物是包谷、洋芋、小米、荞子、黄豆、高粱和少量旱稻、水稻。解放后，产量有所增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苗乡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部分农民试种优良品种，并学习了新的栽培管理技术，粮食获得了增产，每亩产量一般比老品种增长30—40%。红苕有长藤苕和短藤苕两种，后者系引进品种。本地品种甜而脆，亩产800—1200斤；外地品种软而糯，亩产1200—1500斤。洋芋也有本地种和外地种之分，本地种个小，松软，味美，亩产1200斤左右；外地品种个大，产量高，亩产1500—2000斤。玉米和稻谷都有粳和糯两个品种，糯的品种产量低些。

在耕作技术上，由于苗族定居的时间不长，耕种比较粗放、原始。三十多年来耕种技术不断有所提高，如今苗乡种植水稻的工序大致是：正月尾开始修理水沟、田埂，引水泡田，耙田，前后犁耙三次。每亩施农家肥1000斤左右，远田每亩仅施农家肥400斤左右，主要施用化肥。清明前后一、二天开始撒谷种，小满到芒种栽种。种下后如果秧苗长势好就不再施肥，如果秧苗发黄就适当追加些尿素和别的含氮化肥。农历五月开始薅头道秧，六月中旬薅第二道。如栽新品种，每亩需育种12斤，若是本地品种，只需育种6斤。水稻从种到收一般需要人工17个、牛工8个。由于全部是大小不等的梯田，有的只能插两行秧，牛无法在田里走动，只好用人工挖了种。如果种新品种，土质好的上等田每亩可产1000斤，中等田亩产800斤，下等田亩产450斤左右。红苕一般在二月中旬下种，施底肥1300斤左右，到夏至前后栽苕秧。洋芋一般在正月尾二月初种，施肥1500斤，待苗棵长到四寸高左右追肥，六、七月开始挖。从种到收，每亩需要人工16个。包谷一般是清明过后或三月中旬下种，株行距都在2.5市尺左右。薅两次，如果苗棵长势不好，可在薅第一次时追施尿素。七、八月份收。

苗区的蔬菜主要有：青菜、白菜、萝卜、韭菜、南瓜、黄瓜、茄子、西红柿、辣椒、四季豆、豇豆等。

（二）畜牧业

洛旺地区具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境内泉溪水甜，鲜草肥嫩，野菜俯拾皆是，为各类牲畜提供了丰富的饲料。但是，解放前居住在这里的苗族群众，由于受土目（地主）的剥削压迫，约有60%的农户无耕牛，25%的农户养不起猪，农忙季节无牛户只好用人工与地主换牛来耕种。解放后，苗区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到了土地和耕牛，各户饲养的大牲畜和各类家禽一度得到迅速发展，但人民公社化后、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只抓粮食生产，忽视了副业，再加上对大牲畜的饲养管理不善，牲畜死亡率高。因此，该地区的畜牧业没有得到多少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苗区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原来集体饲养的耕牛全部下放给私人喂养，其他牲畜也都处理给社员。据1984

年统计，全区共有黄牛4296头、水牛297头、马854匹、羊487只、猪13093头、鸡24000多只、鸭180只、蜂202箱（详细数字参看附表）。

（三）林业

洛旺区发展林业条件优越，全区除55511亩耕地外，有荒地15000亩、林地7800亩、竹林基地40000亩。分布在该区高山峡谷中的主要树种有杉木、青杠、麻栗、青松等。中共洛旺区委根据该区的地理环境，在产业结构方面准备作适当调整，如拟将山高坡陡的山地退耕造林，计划每年造林900亩，从1985年开始，用三年时间造林27000亩，并计划发挥河谷地区的优势，每年种甘蔗500亩，三年共可增至1500亩，产量计划可达到50—70万斤。苗区还有桃、李、梨、枇杷、柑桔、柿子等水果，除人工栽培的外，山上还有名目繁多的野生水果，如八月瓜、猕猴桃等。苗区还产各种竹子。从上述情况看，如果领导有方，充分发挥山区的优势，加强在荒坡上植树造林，合理地采伐使用，林业的兴旺发达将是苗族群众发家致富的重要财源。

（四）狩猎和采集

解放后，狩猎在当地生产中已不占重要地位，苗区青壮年仅以此作为农闲时的一种爱好。狩猎的对象有野猪、野羊、野兔及飞禽等。狩猎的方法主要有：

①支铁猫：把铁夹子支放在野兽经常出入的山路上。先把铁猫放入挖好的凹坑内，上面放上细树枝，然后用一层薄土盖上，待野物路过，脚踩入坑内就被夹住。

②支电枪打：将火枪上好药，用线拴好枪的扳机，支放在野兽经常出入的路上，待野兽绊着拴扳机的线，出膛的子弹就射中野兽。

③用踩杆和马尾编成的扣子捉飞鸟。

④带上猎狗、网和火枪上山撵野兽。

解放前，苗区采集活动很盛行，由于缺粮，多数人家有半年左右的时间靠上山挖野菜、摘野果充饥。解放后，人民生活逐步好转，苗族妇女成群上山采集野果、野菜的逐渐减少，有时采摘一些野菜，主要用于做猪食。野生水果的种类很多，有猕猴桃、野柿子、青果、桃子、李子、樱桃、杨梅，另外还有一种八月瓜，每个约一斤重左右，结于山中野藤上。到竹笋出土时，还可采集各种竹笋加工成笋干。

（五）家庭手工业与商品交换

洛旺区苗族村寨的商品生产很不发达，长期以来生产的农产品主要供自己的生活需要，很少拿到市场上出售。直至解放后苗区尚未出现专业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苗族较普遍的家庭手工业是纺织和蜡染、挑花等。苗族妇女除承担山地劳动外，全家大小的穿戴全靠她的双手制作，她们在送粪、背水、赶场和其他劳动中，尽管背上压着几十斤重的东西，手里仍不停地在绩麻。

解放前，这里的苗族要用农产品换回盐巴、针线和铁制农具，只有翻山越岭去到洛旺、牛街等地赶场，来回要翻越四、五十里山路。现在修通了从牛街到洛旺的公路，虽还未正式通客车，但货车经常开进来，运来日用百货，收购去本地的毛皮、药材、香菇、木耳等，活跃了苗区的商品经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苗区每年都有用粮食酿酒的农户，少则几十斤，多则上百斤，但主要还是自饮和待客。

(六) 生产关系

解放前洛旺苗族地区已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当时全区的苗族有900户左右，1953年土地改革划分阶级成分时，只有一户富农，其余的都是贫雇农，少数为中农。解放前，苗民所耕种的土地绝大部分是租种彝族“土目”和汉族地主的。地租形式为对半租，秋收时粮食在地里过称，平分后才能将自己所得的一半送回家。

解放前，苗族人民还深受高利贷盘剥。借贷年利为50%。如果当年无法偿还，到第二年则利滚利。与借贷关系同时存在的还有典当关系，土地以半价当出，由当出者继续耕种，每年收成按50%分成交给典主。典当期满，如果无钱赎回，可卖给典者。当时广大苗族人民在地租、典当、高利贷的盘剥下，有的破产，有的被迫给土目、地主当长工、打短工度日。解放后，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苗族人民才结束了苦难的历史。

洛旺区各乡粮食收入统计表

项目 乡名	人 口	社员收入粮数	平 均 口 粮	农民在市场上出售的粮食数	
				粮 食	花生及其他农作物
洛 旺	3745	1303149	347	7000	3000
联 合	2665	1013820	380	21500	51030
木 营	1341	431400	321	25000	1000
云 丰	2255	699130	310	8000	3200
树 草	1141	573663	502		850
茶 元	1564	482386	308	9000	
怀 米	2763	1376900	476	1600	35750
中 厂	4141	1666615	402	20000	1150
茶 方	4304	1529353	355	11749	36320
水 果	3724	1064600	340	5000	2000
上 寨	2551	677875	266	2000	3000
坪 上	1737	566888	327	2000	
合 计	31931	11325779		112849	137300

洛旺区各乡牲畜、家禽统计表

种类 乡名	大 牲 畜		合 计	马	羊	猪	鸡	鸭	鹅	蜂 (箱)	蜜 (斤)
	黄 牛	水 牛									
洛 旺	605	47	652	11	5	1485	2800	29		10	370
联 合	261	42	303	16		1183	3520	19		29	370
木 营	250	14	264	1		745	1545	43	5	20	250
云 丰	320	6	326	83	45	1933	1165			21	105
怀 来	452	33	485	38	11	1133	1844	19	4	33	365
中 厂	611	111	722	261		1521	1650	30	10	30	300
树 草	185		185	58	40	585	1224			13	170
茶 元	275		275	153	80	900	3000				
茶 方	505	6	511	49	198	1910	2400	20	35	38	115
水 果	249	10	259	36	85	534	2140				
上 寨	337		337	8		559	1350	9	5		
坪 上	246	10	256	140	23	605	1154	4	2	8	40
合 计	4296	279	4575	854	487	13093	23792	170	61	202	2085

洛旺区各乡经济收入统计表

项目 乡名	农业收入	林业收入	牧业收入	工副业收入	渔业收入	合 计	社员收入总额	每人收入平均数
洛 旺	213146	14715	99190	95442	360	449953	341844	91
联 合	213235	10300	35820	12100	300	277255	236651	89
木 营	82362	27800	29750	13240		155152	115817	86
云 丰	127796	1837	19802	800		150235	106040	47
怀 来	107779	2550	7535	2660		120524	75176	66
中 厂	128452	3000	15000	5000		151952	108652	69
树 草	224125	11780	67700	4745		360227	306989	111
茶 元	247732	38356	35140	18520		340418	286012	69
茶 方	290304	4571	54722	23172	200	373789	314440	73
水 果	192000	5000	9000	65500	1000	273500	238372	73
上 寨	114191	1928	3835	6800		126804	104520	41
坪 上	106740	3000	32600	6400		148740	121761	70
合 计	2047862	124837	410094	297184	1862	2928605	2356234	

三、家庭

苗族社会为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一般是由两代或三代人组成。在一般情况下，儿子长大成家后都分开另居，弟兄多的家庭，父母多与小儿子住。家庭经济条件好的，父母要帮助另居的长子建新房。未出嫁的姑娘一般跟父母居住。

家庭中，父母都对子女尽到将其抚养成人的义务，直至帮助他们成家。子女对父母也十分尊重，尽力赡养。不抚养子女的父母和不尊重父母的子女都会受到家族和社会舆论的指责。

（一）家族组织

苗族的家族已无共同的经济生活和生产资料，但是，血缘纽带还在一些方面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如：

（1）家族共尊一个始祖。在家族内部禁止通婚。

（2）生产中相互帮助。同一家族的成员，生产工具可互相无偿借用，农忙时节互相支援，不计任何报酬。

（3）对家族中的财产享有继承权和优先受买权。无儿无女者的财产，由本房亲属继承，先近后远。凡要出卖土地房屋，必须先问本家族，待本家族不愿买时方能卖给外族。

（4）生活上互相照顾。同族人中凡是有婚丧、生子等红白喜事，家族成员有义务相帮，在经济、粮食、柴禾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助。有起房盖屋者，本家族的劳动力必前往帮忙，直到盖好为止。

（二）家庭结构

苗族社会都是一夫一妻制家庭，解放前个别人家曾出现过一夫多妻的现象，多属结婚多年不育，或者只生女孩不生男孩，为了传宗接代而娶小老婆。

洛旺区苗族父系家庭有以下几种形式：

（1）一代人的家庭：这种家庭多由终身不婚、丧偶的孤寡人以及婚后不育的夫妇组成。这类家庭的比重不大。

（2）两代人的家庭：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或由一对夫妇和未生孩子的已婚子女两代人组成。这是该区苗族家庭的主要形式。如木云乡半坡社波萝湾村的杨光万就是这样的小家庭。其现存世系为：

(夫) 杨光万 (34岁) (妻) 王忠彩 (35岁)	{	杨明全 (长子) 16岁
		杨明华 (二子) 13岁
		杨明益 (三子) 11岁
		杨明才 (四子) 7岁
		杨明文 (五子) 3岁

(3) 祖孙三代组成的家庭：这类家庭在洛旺苗族中占有一定比例，如木云乡杨正林家祖孙三代十七口人，大儿子娶妻后生有五子一女，二儿子结婚后生二子一女，三儿子婚后有一个女儿，弟兄三人未分居。

从上述情况看，苗族父系家庭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为主，祖孙三代同居的家庭为辅。按照当地苗家的习俗，当儿子结婚后生下第一个孩子，多数便与父母分居，建立起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有的父母同幼小的或者同自己喜欢的儿子居住，形成祖孙三代同居的家庭。

(三) 家庭管理

在洛旺苗族家庭中，对家庭财产的处理、生产和生活的安排、儿女婚姻大事的选择及其对外联系等，主要由家长出面处理。在家庭中，父亲或丈夫是一家之长。在三代同堂的家庭中，祖父年纪不大的则由祖父当家；若祖父年高，则由长子或办事能力强的儿子来管理。凡是家庭中的大事，都要征求家庭成员的意见，共同商量办理。家长之妻则成为家庭主妇，协助丈夫料理家务。无论家长还是家庭主妇都要按照本民族的传统习俗来处理日常事务。该地区的苗族有尊老爱幼的传统，子女有照顾和赡养长辈的义务，否则将会遭到社会的谴责。在家庭中，一般都按照年龄的大小分工干活，十岁左右的孩子从事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男孩看守牛、马、羊，割牛草；女孩打猪草、做饭或在家带弟妹。体弱的老人在家做一些轻微劳动。重活和技术性活计由青壮年男子承担。相比之下苗族妇女的劳动时间更长，她们是最辛苦的。

(四) 财产继承

解放前，洛旺地区苗族家庭财产一般有旱地和少量的梯田、山林、菜地、简易房屋及生产工具，一部分人家饲养有耕牛。家庭财产实行父系继承制，由父传子，女儿无财产继承权。如果家中没有儿子，只有女儿，可招女婿上门，但须征得本家族的同意，女儿方可继承父母的财产，同时尽对岳父母养老送终的义务。如果无儿无女，可以过继养子续嗣，但养子要首先从本房族中挑选，若本家族中没有合适的，方可过继外姓的孩子。后者要改随继父姓。

绝嗣户的财产，首先由他的兄弟或兄弟之子继承，若没有，则由本房族中近亲的男性成员继承。继承者要负责死者的安葬费用。如果死者是外地搬来的，在此地没有兄弟又无房族，由村里将其财产变卖，作为死者的安葬费用。

寡妇不改嫁可继承丈夫的财产，家里的土地可由丈夫的兄弟和侄子耕种，给她生活费用。如寡妇有儿子，待儿子长大成人后再继承亡父的财产。如果无儿无女，寡妇死后，财产由亡夫的兄弟或侄子继承，死者的后事亦由继承财产者承担。寡妇在世时，如生活上有困难，经过本家族同意，可变卖自己的一部分财产，但变卖的东西要先由本族过目并表示不愿买后方可卖给别人。

寡妇改嫁不能带走亡夫的固定资产，只能带走少量的动产，如鸡、猪或锄头、镰刀、背篮等。

四、婚姻

（一）通婚的界限

洛旺苗族实行族外婚，凡属不同姓或同姓不同家族的男女都可通婚，禁止在同姓同家族中通婚。该地区的苗族主要有王、杨、陶、熊、马、艾、项、韩、侯、牛、邓、黄、李等姓，其中杨、张、王、熊、陶属于大姓。除陶姓和李姓之间不能通婚外，其余各姓之间都可开亲。据当地群众说，陶姓和李姓是同一祖先的后嗣，不能通婚。该地区的苗族不仅在本民族内部通婚，而且还和别的民族通婚，如中厂的杨家和木云的杨家都分别与汉族、白族通婚。

洛旺苗族至今仍有姑舅表优先婚的现象，姑姑的女儿要优先嫁给舅舅的儿子为妻，解放前很盛行。该地区一方面实行姑舅表优先婚，另一方面又禁止姨表兄弟姐妹间的婚配。当地习惯认为，两姐妹的丈夫照汉族称谓是连襟，他们之间以兄弟相称，并按女方的年龄来论两婿的大小，即姐姐的丈夫不论其年龄大小，一概称兄；妹妹的丈夫不论其年龄大小皆称弟，其子女则分别称他们“伯父”或“叔父”，称他们的配偶为“伯母”或“叔母”，这样，他们的子女便由姨表兄弟姐妹的亲属称谓变成了从兄弟姐妹亲属称谓。这反映出在苗族社会中母系制残余在婚姻关系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二）婚礼

在苗家社会生活中，缔结婚姻关系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父母包办的婚姻，这种情况一般是双方的父母是亲戚，多数在童年时期就由父母代订了终身。另一种是青年男女通过对歌相互认识，在相处过程中彼此了解产生爱慕之情的，属这种情况，男方要托媒人去女方家提亲。其过程是：

1. 说亲

当姑娘长到十六、七岁时，父母就开始为她们物色对象，选择配偶。一般苗族青年男女找对象是在逢年过节、走亲串寨或踩花山时，也有的是通过亲戚、朋友介绍的。汉